《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公眾授權使用說明

一、授權方式及範圍

- (一) 教育部《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係受國際著作權公約與中華民國著作權法保護 之著作。
- (二)教育部《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採用「創用 CC-姓名標示-禁止改作 臺灣 3.0 版授權條款」釋出。此授權條款的內容詳見網址:

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d/3.0/tw/legalcode

(三)「姓名標示」部分請標示如下: 中華民國教育部(Ministry of Education, R.O.C.)。《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(版本編號:______)網址:http://dict.revised.moe.edu.tw/

(四)額外授權聲明:

依本著作權利人中華民國教育部(Ministry of Education, R.O.C.)之聲明,任何使用者皆得依照「創用 CC-姓名標示-禁止改作臺灣 3.0 版授權條款」的規定,使用《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之資料與素材。使用者對於《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個別條目的詞目、部首、筆畫、字形、音讀及釋義等內容不得為任何修改,或轉為簡化字。惟依教育部所提供對照表內容作字碼改換,或不涉及更改《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個別條目所有內容之調整行為,可不被認定構成上述禁止修改條款之拘束範圍。

二、使用者承諾事項

使用者利用教育部公眾授權之《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資料與素材,無論再散布與否,都必須完整保留本使用說明,並確認資料版本訊息;如發現原始內容錯誤或遺漏,應同意無償提供完整資訊予教育部於研究及修訂之參考。

三、停止提供

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教育部得隨時停止提供《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資料 與素材,民眾不得向教育部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,教育部亦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 之責任:

- (一) 因政策變更或其他正當事由,致教育部認為繼續提供資料供民眾使用,已不符 合公共利益之要求。
- (二)教育部公開之資料與素材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、隱私權或其他權利之疑慮。